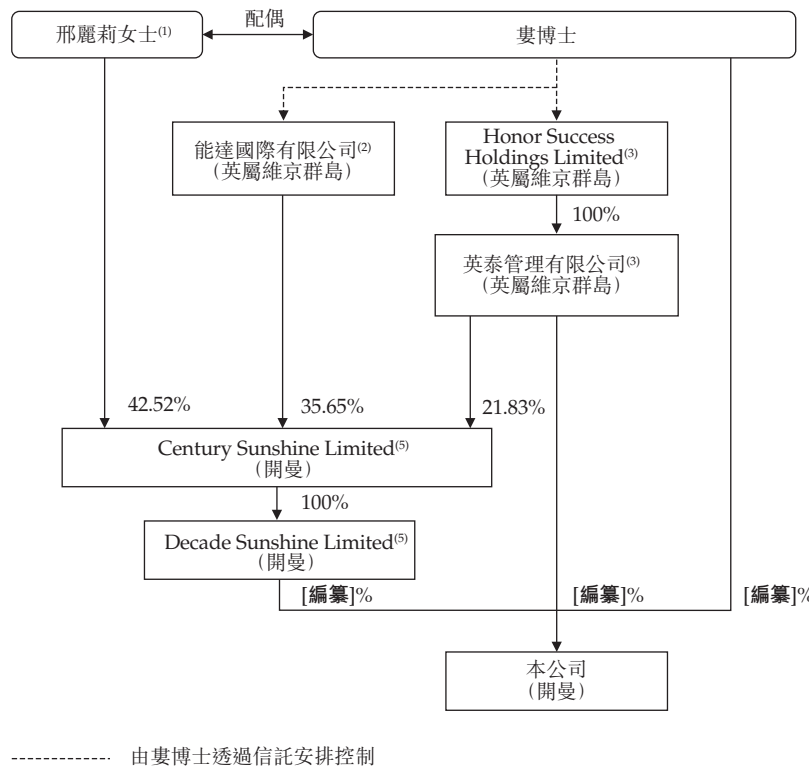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概覽及背景

緊隨三生制藥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婁博士及其配偶邢麗莉女士(「邢女士」)將通過各中介及信託工具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

下圖說明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緊隨三生制藥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結構：



附註：

- (1) 邢女士為婁博士的配偶。
- (2) 能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通過由婁博士控制的信託(婁博士為執行人)持有。
- (3) Hono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通過信託(婁博士為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持有。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Hono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4)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邢女士直接控制42.52%及由婁博士間接控制57.48%。Decade Sunshine Limited為Century Sunshi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明確的業務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名成員亦為三生制藥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三生制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7%。

我們的業務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於不同的治療領域營運，分別針對不同患者群體，其醫療需求互不重疊。我們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領域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其終端使用者主要包括患有脫髮問題的患者。相反，三生制藥餘下集團專注於我們治療範疇以外的生物藥品，涵蓋血液及腫瘤科、腎科及自身免疫領域。該等產品面向不同的患者群體，且往往需要更高階的醫療護理及院內治療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派及分拆—本集團與三生制藥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目前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非執行董事婁博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現行職務；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現行職務；
- (c)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概無該等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現行管理職務；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g) 我們有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職能；及
- (h)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的意見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利獨立就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執行。我們持有自身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自身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接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與其並無關聯的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並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若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候徵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監控機制來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